

# 广西大学林学院 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《广西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字〔2022〕105号）要求，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院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黄里云 符韵林

成员：尤业明 黄晓红 蒋维昕 朱师丹 袁全平 黄河 余佳欣

## 二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广西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2022年修订)（西大教字〔2022〕105号）规定的2024级、2025级在校普通本科学生。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、成绩情况等个人条件，可获得一次转专业机会（大类分流不计入转专业次数），在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期间，可以填报不超过三个转入专业志愿。

## 三、转出与转入学生人数

根据学校的要求，在考虑办学条件、就业需求、学科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本学院计划的转出与转入人数如下列表格所示。

2026年林学院各专业转出的学生人数计划表

专 业	2024 级		2025 级	
	学生人数	转出人数	学生人数	转出人数
林学	90	3	103	4
生态学	41	2	40	2
木材科学与工程	79	3	46	2

2026 年林学院各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计划表

专 业	2024 级		2025 级	
	学生人数	转入人数	学生人数	转入人数
林学	90	3	103	4
生态学	41	2	40	2
木材科学与工程	79	3	46	2

#### 四、申请转出林学院的程序和要求

##### 1. 学生申请

有意申请参加本次转专业考核的本科学生，务必提前做好准备，了解自身条件是否达到转专业的要求（包括核对高考情况、在校学习情况及其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），拟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、教学培养计划与课程设置等。7月17日前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，教务处招生管理岗（办公北楼201室，联系电话：3232999）。有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于7月17日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表，过期不再受理。转专业申请表由学生自行上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。

##### 2. 结果确定

按照申请学生的大学成绩排名和所在专业2026年度可转出学生人数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转出学院的学生名单。

3. 同意转出学院的学生，按照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五、申请转入林学院的工作程序与要求

##### 1. 学生申请

有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于7月17日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表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##### 2. 组织面试考核

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所有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面试的时间、地点

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公布，面试内容为转专业学生自我介绍(介绍内容可为高考情况、原来就读专业及学习情况、班级排名、兴趣与爱好、申请转专业的目的、未来的志向等)、考核小组提问、学生回答问题等，参考面试小组成员对申请者进行评分，取平均分作为该生的面试考核成绩。

### 3.结果评定

根据申请学生的大学课程成绩、面试考核成绩确定排名顺序，大学课程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所占权重分别为60%和40%，排名在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的为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。

### 4.公布名单

对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果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。

### 5.结果处理

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须及时至本学院注册、报到，按转入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调整选修课程，并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核算、缴纳相关费用。

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须及时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与课程设置情况，就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，提出课程、学分和成绩认定申请。经转入的专业审核小组认定、学院审核、教务处批准，凡符合转入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应课程予以认定；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通识选修课程予以认定。

**六、转专业的时间和办理程序按学校“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规定执行。附件 1 为 2026 年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。**

**七、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**

广西大学林学院

2026年4月9日

附件 1 2026 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

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单位
3 月 24 日前	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文件，加强宣传。	教务处 学籍岗 招生岗
3 月 24 日-4 月 9 日	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（包括学院网站），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籍岗（221 办公室）备案。	各学院
5 月 9 日-23 日	学院确定 2024 级、2025 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，报教务处招生岗审核。	各学院
5 月 9 日-6 月 8 日	审核并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人数计划。	教务处 招生岗
7 月 17 日前	学生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录取情况。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到所在学院。	申请转专业学生
7 月 18 日-24 日	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，同时督促承担本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（含跨学院外聘）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。	各学院
8 月 8 日前	核对课程、学分、成绩，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。	申请转专业学生
8 月 8 日前	公布各相关专业、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。	各转出学院
8 月 8 日前	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（需具体到时间段）、地点等。	各学院
8 月 10 日前	学院对申请人进行排序。	各学院
8 月 10 日前	将转专业申请表统一交到教务处招生岗（过期不再受理）。	各学院
8 月 28 日	学院到教务处招生岗领回申请表并返给学生。 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如有冲突，学生可与学院协调面试顺序。	各学院 申请转专业学生

8月29日-30日	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（包括学院网站公示）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学院原则上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。	各接收学院
8月31日	原则上学生须在8月31日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。学院公示开始，学生可以开展跨专业选课。	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
9月2日下午下班前	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	各学院

注：专项计划有时间规定的，按专项推荐时间要求进行。